

2023年遗赠扶养协议无效 遗赠扶养协议书 (大全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遗赠扶养协议无效篇一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指定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负责监督本协议书的履行。

第七条本协议的解除

- 1、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；
- 2、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议内容，另一方可以本协议。
- 3、如果乙方在甲方生前未经其同意处置（包括但不限于赠与、买卖、设置抵押等）甲方的个人财产，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单方处置遗赠的财产导致本协议解除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扶养费；
- 2、乙方无故不履行扶养义务导致本协议解除，不得享有受遗赠的财产，已支付的扶养费也不予退回。

第九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成立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市公证处办事处留存一份。

第十一条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 签订日期：

遗赠扶养协议无效篇二

鉴于_____因年老，患_____等病，身体衰弱。家中无人照料，长期以来依靠_____照顾。经双方邀约，愿意遗赠扶养协议，并请村长_____代书，_____见证，双方承诺履行以下协议：

一、_____愿将自己的_____，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，以及房屋中的一切家具杂物全部赠给_____。_____在_____去世后即受领上述全部财产。

二、_____保证继续悉心照顾_____，让老人安度晚年。至_____去世之前供给生活水平保持全村平均水平以上。_____的饮食起居的一切照顾由_____承担。_____去世后由_____负责送终安葬。

三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_____份，_____、_____各执一份，村长_____保存一份。

立遗嘱扶养协议人：

_____（签字盖章） _____（签字盖章）

证明人：

_____ (签字盖章) _____ (签字盖章)

遗赠扶养协议无效篇三

性别：男、

年龄：七十三岁

地址：住共平乡荷花村。

扶养人□xxx

性别：男

年龄：四十一岁

地址：住共平乡荷花村。

遗赠人秦发兴因年老体弱多病，行动十分不便，儿女均在外省工作，现身居农村无人照顾。为了安度晚年，自愿与外侄章水之达成此《遗赠抚养协议》如下。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扶养人章水之时遗赠人秦发兴负责生养死葬。

二、遗赠人秦发兴在生之时，与扶养人章水之同食、同吃、不同宿。秦发兴在生病期间，卧床不起之时，章水之必须与秦发兴同宿一室，对秦发兴进行护理。

三、秦发兴去世之后，实行火葬。

四、亲友所送之礼物，设一人登记。如秦发兴的子女返乡自愿料理其父亲秦发兴的丧事时，丧事由子女负责。如在丧事

之中，子女不能返乡料理时，秦发兴的丧事由章水之负责。对丧事中所收之礼物，谁负责安葬谁有处分之权利。

五、秦发兴在共平乡荷花村的财产有：房屋两间，28平方米，双人床、衣柜、面盆、方桌各一件，被盖三床、蚊帐一床、板凳四条及其他日用小件物品等，遗赠归章水之所有。

六、此遗赠扶养协议书，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，待上列条款实现之后，方具有法律效力。

遗赠人□xxx□盖章)

扶养人□xxx□签字)

一九xx年十二月十五日

遗赠扶养协议无效篇四

遗赠人：___，男，七十三岁，住___乡___村。

扶养人：___，男，四十一岁，住___乡___村。

遗赠人___因年老体弱多病，行动十分不便，儿女均在外省工作，现身居农村无人照顾。为了安度晚年，自愿与外侄___达成此《遗赠抚养协议》如下。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扶养人___时遗赠人___负责生养死葬。

二、遗赠人___在生之时，与扶养人___同食、同吃、不同宿。___在生病期间，卧床不起之时，___必须与___同宿一室，对___进行护理。

三、___去世之后，实行火葬。

四、亲友所送之礼物，设一人登记。如___的子女返乡自愿料理其父亲___的丧事时，丧事由子女负责。如在丧事之中，子女不能返乡料理时，___的丧事由___负责。对丧事中所收之礼物，谁负责安葬谁有处分之权利。

五、___在___乡___村的财产有：房屋两间，28平方米，双人床、衣柜、面盆、方桌各一件，被盖三床、蚊帐一床、板凳四条及其他日用小件物品等，遗赠归___所有。

六、此遗赠扶养协议书，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，待上列条款实现之后，方具有法律效力。

遗赠人：___（盖章）

扶养人：___（签字）

___年十二月十五日

立于___乡___村四组

遗赠扶养协议无效篇五

甲方（遗赠人、被抚养人）： 性别： 出生日期： 住址：
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（受赠人、抚养人）： 性别： 出生日期： 住址： 身
份证号：

甲方愿意将本协议第一条中所有的个人财产遗赠给乙方，并由乙方承担抚养甲方义务；乙方愿意承担抚养甲方义务，并愿意接受甲方遗赠的财产，为此，就遗赠抚养相关事宜，在双方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甲方所有的如下个人财产在甲方去世后赠与给乙方：（1）房产：（2）机动车：（3）存款：（4）其他财产：

第二条 乙方抚养义务的约定

乙方负责甲方的吃、穿、住、行、医疗、养老等抚养义务，抚养义务是指在学习上照顾、经济上给予帮助，精神上给予慰藉。

具体为：饮食安排：乙方负责甲方一日三餐，饮食上应照顾甲方年纪和习惯。生活安排：保证甲方四季穿衣保障，衣物、被褥整洁、常洗常换。同时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给付甲方生活费 元。医疗安排：乙方生病应及时安排治疗，住院等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同时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给付甲方医疗补助费 元。

其他安排：

第三条 遗赠财产所有权的转移

乙方在甲方生前不得转移、处置甲方个人财产，乙方应在甲方去世之后30日内办理遗赠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。不需办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的，乙方占有即视为已取得遗赠财产。

第四条 遗赠财产的保管、管理和维护责任

甲方应负责对遗赠遗产的保管和维护责任，不得单方处置上述第一条列明遗赠的财产（包括但不限于赠与、买卖、设置抵押等）。遗赠的财产损坏或者甲方单方处置给第三方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理、更换或收回；甲方拒不修理、更换或收回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因管理遗赠财产发生的费用以及遗赠的财产确需维修的，首先从甲方财产中支付，甲方财产不足于支付上述费用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丧葬事务办理及费用承担

甲方过世后的丧葬事务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当按照当地政策和风俗办妥甲方丧葬事务。办理甲方丧葬事务的费用首先由甲方去世后留下的财物支付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遗赠抚养协议的执行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指定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负责监督本协议书的履行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的解除

1、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； 2、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议内容，另一方可以本协议。 3、如果乙方在甲方生前未经其同意处置（包括但不限于赠与、买卖、设置抵押等）甲方的个人财产，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单方处置遗赠的财产导致本协议解除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扶养费； 2、乙方无故不履行扶养义务导致本协议解除，不得享有受遗赠的财产，已支付的扶养费也不予退回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成立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市公证处办事处留存一份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 签订日期：